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81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展 2014 年春节劳模 “送温暖” 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4 月 28 日劳模座谈会讲话精神，歌颂劳模在促进科学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中做出的伟大贡献，在集团内营造学习劳模、尊重劳模、关爱劳模、崇尚劳模、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，以期为太极集团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在春节来临之际，为体现集团公司对劳模的关心关爱，决定对集团内的劳动模范开展“送温暖”慰问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劳模范围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

1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；

2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；

3、1990 年以前部委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，1990 年以来部委与人事部（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，简称“人社部”）联合表彰的并明确“享受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待遇”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；

4、各省、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；

5、各省、市见义勇为英雄；

6、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；

7、各区委、区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；

8、太极集团评选的劳动模范。

本范围是指集团内已获得并保持以上所列劳模称号的在册、内退及退休员工。

二、慰问标准

国家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2000 元，由劳模所在单位的第一负责人组织进行慰问；省（直辖市）级、市级、区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1500 元，由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组织进行慰问；公司级劳模的春节慰问金为 1000 元，由劳模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组织进行慰问。劳模慰问金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三、慰问要求

1、各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对劳模春节的“送温暖”慰问活动。此活动的开展是大力宣传和宏扬劳模精神的良好契机，切忌做形式，走过场，一定要将“送温暖”慰问活动落到实处，并有序的开展下去。

2、各单位在对劳模进行慰问的同时，应掌握劳模的身体

状况和思想动态，特别是高龄劳模的情况要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，对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各单位要想方设法予以解决。劳模春节“送温暖”慰问的具体形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慰问结束后及时将慰问情况以邮件形式反馈到集团公司工会邮箱 tjjtgh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太极集团公司级以上劳动模范名单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谭礼芬

校核：谭礼芬
